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以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

经营和发展，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

####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闻力生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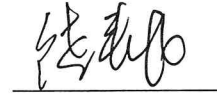


夏云青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饶艳超

2023年4月24日